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羅瑞發
電話：02-27208889轉128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be95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1份
(32252643_1133070987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
修正及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於112年6月21日生效，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亦將予以廢止。
- 三、請各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本辦法及函附範本參據修正，並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西園國小 1130620



UHAA1136004360

四、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學校網頁、學生手冊及朝集會等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檢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4/06/20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呂蕙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edu_hse.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21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暨對照表1份 (29965170_1133033012_1_ATTACH1.pdf)

主旨：為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各校檢視修訂校內申訴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局前以上述函知各校，教育部業經112年12月18日函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自112年12月18日起準用旨揭規定，另第53條至第59條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部分則自113年6月21日施行，惟仍請各校妥善檢視校內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與本次修法部分有無扞格之處。
- 四、各校申訴相關規定倘有需修訂情事，請循「高級中等教育



西園國小 1130115



UHAA1136000335

法」第25條、「國民教育法」第19條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儘速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以完善行政作業。

五、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規定，請於校內廣為宣導與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並請指定專責窗口提供學生申訴諮詢，以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除外）、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電 2024/01/15 文
交 15:44:09 换 章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已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申訴案件時，增聘委員須出席，申評會始得開會，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得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申評會及調查小組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七、增訂申評會於必要時，得先行推派委員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相關再申訴案件時，增聘委員須出席，再申評會始得開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九、修正再申評會及調查小組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 十、修正再申評會於必要時，得先行推派委員審查機制之委員人數。(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一、增訂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適度去識別化後之公開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二、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三、增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附設國民小學部、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生申訴案件時，申評會必要時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十四、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之條件、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提起申訴之期間、方式及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十五、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之條件、誤提訴願之處理機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方式及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應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設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十七、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十八、增訂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之規定，得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再申訴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十九、增訂不適任之人才庫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及調查小組委員之情形，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將人才庫人員自人才庫移除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二十、增訂學校得指定專人提供學生申訴諮詢。(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二十一、增訂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案件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 <u>以下</u> 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已增訂學生不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向學校提起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並已定明申訴、再申訴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性質相當，爰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再申訴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並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 <u>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章名未修正。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

		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章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u>	第二章 學生申訴	一、章名修正。 二、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再申訴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為明確本章規範範圍及適用之教育階段，爰修正章名。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一、因應本辦法適用之教育階段將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尚不宜將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刪除第一項學校簡稱以符體例。 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爰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條次。 四、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

<p>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p>	<p>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u>均為無給職</u>，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p>	<p>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第五項「均為無給職」之文字。</p>
<p>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u>委員會</u>（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p> <p><u>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規定增聘相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係基於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及行為學理之認識，俾利納入申訴評議之考量，特教學生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爰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後段，並酌修文字。</p> <p>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p>

<p><u>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p>	<p>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並盤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內容納入本辦法修正條文規範，如第三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確保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時，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p> <p>四、為使各該主管機關有效指揮監督所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爰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增訂第三項。</p>
<p><u>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u></p>	<p>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p>

<p><u>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u></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u>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u></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織。」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使現場實務誤認申訴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由於申訴主體仍為學生，法定代理人係代為提起申訴，申訴人名義仍為學生，為避免申訴人名義不同之歧異，爰酌作修正。</p> <p>四、另第六項所稱代理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輔佐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係協助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及協助行政機關瞭解事實，於行政程序時，當事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其行為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併予說明。</p>
<p>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略以，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兒權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u>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u></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查兒權公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現行教學現場實務，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於程序進行中，學校不必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為臻明確，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學校應依據兒權公約之規定，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本條未修正。</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u>為</u>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u>校園性別事件</u>提起申</p>	<p>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爰第一款將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p>

<p>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p>案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u>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對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已有簡稱，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p>	<p>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p>	<p>本條未修正。</p>

<p>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p>	<p>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爰予刪除。</p> <p>二、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職權調查證據，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即由申評會作為申訴評議決定之依據，無須另行製作調查報告，爰增訂第二項，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p>

<p>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u>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u></p>	<p>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u>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u></p> <p><u>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u>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u></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第十三條第八款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八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u>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u></p>	<p>第十三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u>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u></p>	<p>一、現行第十三條規範申評會及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之規定。其第六款及第七款僅針對調查小組之運作加以規範，為避免混淆，爰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範。</p>

表列席說明。	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p>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定，於收受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完成申訴評議決定，為避免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撰寫報告時程延宕，導致無法順利完成申訴評議，爰修正第一項，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p> <p>三、申評會審議時，得通知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調查小組則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u>第十四條</u>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十七條</u>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u>第十五條</u>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促進申評會之審議效率，並使申評會委員得先行分組進行研議，使後續申評會進行評議時，得於部分委員已深入了解案情之前提下進行，爰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定明申評會得於有必要時，先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並由審查之委員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p>	<p>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u>第二十條</u>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u>第十七條</u>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p>	<p><u>第十八條</u>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u>第二十二條</u>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u>第十九條</u>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p>	<p><u>第二十條</u>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u>第二十四條</u>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u>第二十一條</u>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u>第二十二條</u>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p> <p>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p>	<p><u>第二十三條</u>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p> <p>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u>第二十七條</u>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u>或調查小組</u>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u>未支領出席費</u>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校教師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職務，其性質與申評會委員相當，屬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之執行職務，學校應核予公假。又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如邀請外校教師擔任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外校教師之交通費、代課鐘點費應由邀請學校支應，惟教師如已支領出席費，其所遺課務之鐘點費應由其自行支付，以免重複支領，爰修正後段，明定僅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p>

		合格人員代課，並核 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u>高級中等學校學 生再申訴</u>	第三章 學生再申訴	<p>一、章名修正。</p> <p>二、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之申訴、再申訴 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 規範，爰修正章名， 以臻明確本章規範範 圍及適用之教育階 段。</p>
<p><u>第二十八條</u> 學校主管機 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 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 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再申評會）。</p> <p>再申評會置委員十 一人至<u>二十三</u>人，由學 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法律、教育、兒童及 少年權利、心理或 輔導專家學者；其 人數，應逾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p> <p>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p> <p>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 體代表。</p> <p>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 體代表。</p> <p>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 推派之代表。</p> <p>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 校學生代表一人， 應具下列資格之 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 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代表。</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 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 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 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再申評會）。</p> <p>再申評會置委員十 一人至十七人，由學校 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 員聘（派）兼之：</p> <p>一、法律、教育、兒童及 少年權利、心理或 輔導專家學者；其 人數，應逾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p> <p>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p> <p>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 體代表。</p> <p>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 體代表。</p> <p>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 推派之代表。</p> <p>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 校學生代表一人， 應具下列資格之 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 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代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p> <p>三、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之申訴、再申訴 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 規範，修正條文第五 十七條係以學校主管 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 委員會處理國民小學 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 訴案件，考量再申評 會處理不同教育階段 之案件，為使申訴評 議周延全面，爰修正 第二項，再申評會委 員人數調整為十人至 二十三人，以利學 校主管機關得依所轄 管學校類型遴聘不同 教育階段之校長團體 代表、家長團體代表 及教師會代表。</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 六條條次變更為修正 條文第六十條，爰修正 第三項援引之條 次。</p>

<p>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再申評會委員<u>均為無給職</u>，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五、再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第五項「<u>均為無給職</u>」之文字。</p>
<p><u>第二十九條</u>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為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u></p>	<p><u>第二十六條</u>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一項規定增聘相關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係基於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及行為學理之認識，俾利納入再申訴評議之考量，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爰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第三十條</u>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p>	<p><u>第二十七條</u>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u>再申評會</u>，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p> <p>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u>權益代</u>為提起再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p> <p>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u>之代理</u>人提起再申訴。</p> <p>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三、修正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使現場實務誤認再申訴人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由於再申訴之主體仍為學生，法定代理人係代為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名義仍為學生，為避免再申訴人名義不同之歧異，爰酌作修正。</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三十一條</u>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p>	<p><u>第二十八條</u>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p>	<p><u>第二十九條</u>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為臻明確，</p>

<p>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p> <p>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p> <p>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p> <p>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第三十三條</u>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p> <p>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u>第三十條</u>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p> <p>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p> <p>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四條</u>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p>	<p><u>第三十一條</u>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p> <p>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p> <p>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u>第三十五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u>第三十二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三十六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u>第二十八</u>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第三十三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援引之條次。</p>
<p><u>第三十七條</u>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p>	<p><u>第三十四條</u>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第三十八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p>	<p>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爰予刪除。</p> <p>三、再申評會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職權調查證據，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即由再申評會作為再申訴評議決定之依據，無須另行製作調查報告，爰增訂第二項，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p>

<p>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u>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u></p>	<p>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u>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u></p> <p><u>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u>八、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u></p>	
<p>第三十九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八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p> <p><u>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第三十五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p> <p><u>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範再申評會及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遵守之規定。其第六款及第七款僅針對調查小組之運作加以規範，為使規定更明確，爰修正移列為第一項、第二項規範。</p> <p>二、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於收受再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申訴評議決定，為避免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撰寫報告時程延宕，導致</p>

		<p>無法順利完成再申訴評議，爰修正第一項，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p> <p>三、再申評會審議時，得通知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調查小組則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一條</u>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u>第三十六條</u>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二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p> <p>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p>	<p><u>第三十七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p> <p>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u>第四十三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第四十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再申評會處理案件之複雜程度，調整審查委員人數三到九人，增加審查會審議意見多元性及周延性，以促進再申評會之審議效率。</p>
<p><u>第四十四條</u>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再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p>	<p>第三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再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未修正。 三、第五款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時，再申評會</p>

<p>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五條</u>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u>第三十九條</u>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六條</u>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p>	<p><u>第四十一條</u>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為無理由。</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七條</u>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p>	<p><u>第四十二條</u>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針對學校消極不作為之措施，</p>

<p>載明。</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載明。</p> <p>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再申訴書應載明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為臻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八條</u>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p>	<p><u>第四十三條</u>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四十九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四十四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規定，訴願之決定應主動公開，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再申訴評議決定視同訴願決定，考量再申訴評議決定具有公開法律見解，指導學校釐清相關法律爭議之功效，爰定明再申訴評議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開。但</p>

		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再申訴評議決定書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不得揭露涉及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應不予以公開。
<p><u>第五十一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p> <p>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有第</p>	<p><u>第四十五條</u>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p> <p>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p> <p>再申評會委員有第</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u>第五十二條</u> 本辦法有關<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u>之規定，除於<u>本章</u>已有規定者外，其與<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u>不相抵觸者，於<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u>準用之。</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再申訴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本條規範範圍及適用之教育階段。</p>
<p>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之申訴、再申訴組織及運作事項納入規範，爰增訂本章。另考量現行係以高級中等學校申訴、再申訴為規範對象，為臻明確，爰未依教育階段順序於第二章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而增訂於本章，併予說明。</p>
<p><u>第五十三條</u>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p> <p>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所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p>

<p>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p> <p>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p>		<p>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p> <p>三、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爰第一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第二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第一款明定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第三款明定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由於國中小校數眾多，為符應教學現場實務情形，第三款專家學者不以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為必要，併予敘明。</p> <p>五、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p>
--	--	--

		<p>展、國中小學生與高中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定明第三項，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p> <p>六、第四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訂定。</p> <p>七、為明確規範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時之繼任機制，第五項參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定明申評會委員之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之補聘委員任期。</p> <p>七、有鑑於多數申訴案件係學生管教懲處案件，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六項規定，第六項明定學校獎懲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p>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		<p>一、本條新增。</p> <p>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p>

<p>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p> <p>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包含公立、私立及大學附設學校等類型。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應適用國教法，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大學附設高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應適用國教法。考量此為同一學校附設不同學部，如分設高中及國中小申評會，其委員名單高度重複，徒增行政繁瑣。爰第一項定明此類學校由本辦法第二條高級中等學校所設立之申評會辦理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p>
--	--	---

		<p>件之評議。</p> <p>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高中學生申評會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中小申評會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爰第二項定明高中申評會處理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但原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如未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者，應增聘家長代表；增聘之家長代表係屬浮動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限制。如原高中申評會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已達委員總數五分之一者，則無須增聘，併予說明。</p>
<p>第五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p>

<p>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於第一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p> <p>三、第二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之期間、方式及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p> <p>四、有關學生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p>
---	--	--

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消極不作為之措施，亦得提起課予義務類型之申訴規定。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併予說明。

五、考量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其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另本項所稱代理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輔佐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係協助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及協助行政機關瞭解事實，於行政程序時，當事人得偕

		同輔佐人到場，其行為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併予說明。
第五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於第一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及誤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時之處理機制。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再申訴，應依第一項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而非向高級中等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併予說明。	

		<p>三、第二項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方式及再申訴期間之計算方式。</p> <p>四、考量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再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其有適當輔佐機制，以保障其主張之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第五十七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p> <p>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國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p>

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p>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然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設高中及國中小再申評會，其委員名單高度重複，徒增行政繁瑣。爰第一項定明由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再申評會處理國中小再申訴案件。</p> <p>三、考量國民教育法並未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輔導成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與高級中等教育法有別，且現行教學現場實務多數國中小</p>
----------------------------	--	---

		<p>並未成立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復考量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係採浮動代表方式聘任，爰第二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國中小學生再申訴案件時，再申評會不須設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以其餘委員組成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p>
<p>第五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程序利益，知悉申訴及再申訴結果，爰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第五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p> <p>第二十九條、第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之性質、處理程序相當，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除申訴評議會之組成（第二條）、提起申訴之範圍（第四條</p>

<p>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期限(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於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條文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之性質、處理程序相當，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除再申訴評議會之組成(第二十八條)、提起再申訴之範圍(第三十條)、期限(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條文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五章 附則</u></p> <p><u>第六十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p> <p>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u>第四十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p> <p>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p> <p><u>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u></p>	<p>章次變更，名稱未修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修正，爰予刪除。</p> <p>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u>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u></p> <p>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u>第六十一條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u></p> <p><u>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u></p> <p><u>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u>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u></p> <p><u>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u></p>	<p><u>第四十六條第四項 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u></p> <p>一、增訂第一項，分款明定人才庫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情形，倘人才庫人員有違教師法相關規定，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處理程序，或停聘期間；或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納入人才庫人員，但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者；或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上述人員已不具備處理本辦法事務應有之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爰限制其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以確保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行使職權之專業性及公正性。</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修正移列，並分款明定人才庫人員移除情形。為確保人才庫人員專</p>	

<p>。</p> <p>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p> <p>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p>		<p>業適任，具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或該人員如處理本辦法事務有違公正及專業原則，除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p>
<p><u>第六十二條</u>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u>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u></p>	<p><u>第四十七條</u>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三、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並適當保障學生主張之權益，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扶助及申訴諮詢，以確保弱勢學生得尋求申訴、再申訴之協助，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六十三條</u>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p>	<p><u>第四十八條</u>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十四條</u>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u>第五十條</u>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p> <p>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六十五條</u>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五十一條</u>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係一百十年</p>

<p><u>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u></p>	<p>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p>	<p>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之過渡條款，現已無是類案件，先予說明。</p> <p>三、依國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爰明定於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本辦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已無相關案件，無須訂定過渡條款，併予敘明。</p>
<p><u>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即第四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規定，係配合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依國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其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教法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

範本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一、為協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範本供學校利用。</p> <p>二、有關條文中有附註之處，請學校確認後務必刪除。</p>
<p>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家長代表○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p> <p>三、教師代表○人。</p> <p>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附註：至少一人。）</p> <p>五、學生代表：○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p>	<p>一、依據本辦法第53條訂定。</p> <p>二、委員會人數應於5至15人之間。</p> <p>三、各項委員人數分配得予明定，或以區間方式敘寫。</p> <p>四、依據本辦法第53條第3項，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如不聘任，得將學生代表之款次全數刪除。</p>
<p>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3條。

<p>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一、依據本辦法第55條規定訂定。</p> <p>二、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5條第3項。</p> <p>三、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4條第5項。</p>
<p>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6條。</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7條。
<p>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8條。
<p>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9條。
<p>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0條。

<p>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1條。</p>
<p>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2條。</p>
<p>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3條。</p>
<p>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4條。</p>

<p>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5條。</p>
<p>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6條。</p>
<p>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7條。</p>
<p>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8條。</p>
<p>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9條。</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0條。</p>
<p>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1條。</p>
<p>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2條。</p>
<p>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p>	<p>一、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3條。</p> <p>二、有關再申訴提起的期限，依據本辦法第56條訂定。</p>

<p>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4條。</p>
<p>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5條。</p>
<p>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p> <p>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6條。</p>
<p>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7條。</p>
<p>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p>	<p>一、學校訂定之要點，依學校之規定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二、依國民教育法第62條、本辦法第66條規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申</p>

訴制度，自113年6月21日施行，爰
訂定本點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p>	<p>一、因應本辦法適用之教育階段將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尚不宜將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刪除第一項學校簡稱以符體例。</p> <p>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爰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條次。</p> <p>四、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學生會</p>	<p>一、因應本辦法適用之教育階段將包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尚不宜將高級中等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刪除第一項學校簡稱以符體例。</p> <p>二、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條次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爰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條次。</p> <p>四、申評會委員係屬兼任職務，其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p>

<p>代表。</p> <p>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p>	<p>(二) 學生會代表。</p> <p>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u>均為無給職</u>，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第五項「<u>均為無給職</u>」之文字。</p>	<p>代表。</p> <p>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學校學生獎</p>	<p>(二) 學生會代表。</p> <p>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u>均為無給職</u>，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件、數額標準，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中要點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如合於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爰刪除第五項「<u>均為無給職</u>」之文字。</p>
--	---	--	---	---	---

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	--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洪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katiehung@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國高中職與國小訂定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範本）各1份
(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1.pdf、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2.pdf、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3.odt、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4.pdf、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5.odt、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6.odt、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7.odt、30334186_1133038468_1_Attach8.odt)

主旨：為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5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0520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參酌該部函頒修正之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修正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並更新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
- 三、請各校除派員參加本局辦理旨案相關校園安全講習外，並依旨揭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二項、第十九點規定，儘早辦理校內教職員工之在職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



西園國小 1130217



UHAA1136000949

素養，營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四、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及操作手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電文
2024/02/17
11:14:49
交換章

裝



○○市立（縣立）○○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條 ○○市立（縣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

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

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以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以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以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以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

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附註：無宿舍學校之版本）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附註：有宿舍學校之版本）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

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教

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

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

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或其他處罰。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會自我管理。</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規範目的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一、規範目的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本點未修正。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p>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p>	本點未修正。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p>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p>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本點未修正。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u>妥當</u>以及違法<u>或不當</u>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避免學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三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第三款：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列於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三、第四款：體罰，係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p>

<p><u>(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u>(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u></p>	<p><u>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u></p>	<p>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四、第五款：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第六款：不當管教，係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學生身心造成侵害者，例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p> <p>六、第七款：除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p>
--	--	--

		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及<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u>學務創新人員</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p>	<p>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p>	<p>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學務創新人員，爰增列之，另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敘明。</p>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章名未修正。
<p>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本點未修正。
<p>十一、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十一、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本點未修正。
<p>十二、比例原則</p> <p>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p>	<p>十二、比例原則</p> <p>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p>	本點未修正。

<p>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 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 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p>	<p>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p>	<p>本點未修正。</p>

<p>人格發展權。</p> <p>(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人格發展權。</p> <p>(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p>	<p>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p>	<p>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p>

<p>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u>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u>學生或其監護權人</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p> <p>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p>
<p>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學校應對<u>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u>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學校應對<u>學生及監護權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u>教師或學校</u>提出意見。</p> <p><u>教師或學校</u>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監護權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一、標題、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p> <p>二、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則依據第二點檢討修正，故溝通、說明與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u>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u>得依</p>	<p>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u>學生或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p>	<p>「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爰修正第二項。</p>

<p>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p>	<p>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p>	<p>章名未修正。</p>
<p>十八、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十八、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p>	<p>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p>	<p>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點次。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u>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p> <p>(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 危害校園安全。</p> <p>(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u>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p> <p>(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 危害校園安全。</p> <p>(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u></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罰錢</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p>	<p><u>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u></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科處罰款</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觸者無效。	觸者無效。	
<p>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管教措施，學校與教師應留意同一日同一學生已實施相同管教措施之累計時間，避免超時之情形。</p> <p>四、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條款規定。</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教師得視情況，<u>若</u>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u>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不</u>予處罰：</p>	<p><u>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當理由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p>

<p>(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 <u>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u></p> <p>(四) <u>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以處罰。</u></p> <p><u>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以處罰。</u></p> <p><u>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以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p> <p><u>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以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p> <p><u>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以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u></p>	<p>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 <u>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p>	<p>命或身體之虞者，即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立即制止之必要，爰增訂第三款；學生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物品者，則是應依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序言之規定處理。</p> <p>(二) 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p> <p>三、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p> <p>四、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p>
--	--	--

		<p>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第六項。</p> <p>五、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依第九點之規定，亦有本點之準用，併予敘明。</p>
<p><u>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顯已妨害現場活動</u>，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u>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u>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u>，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u>，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u>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學生帶離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他班級，爰刪除其他班級，並增列其他適當場所（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p> <p>四、為讓不服管教之學生轉換心情，適時移轉注意力並宣洩情緒，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可依實際情況下，基於輔導之目的，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例如手工藝品製作）或</p>

<p><u>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運動項目，爰修正第四項。</p>
<p><u>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u></p>	<p><u>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u>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標題及第一項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就前述法律觀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p>
<p><u>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p>	<p><u>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學校為本點管教措施之主</p>

<p>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u>（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u></p> <p><u>（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u></p> <p><u>（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p> <p><u>（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p> <p><u>（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u></p> <p><u>（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u></p> <p><u>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u>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u>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u></p> <p>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體，爰酌作標題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四、為求明確，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依法制體例，分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另增訂第三款學校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服務。</p>
---	---	---

<p><u>際照顧者帶回管教</u>，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外兒少保護資源，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p> <p>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p>	<p>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p>

<p>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p> <p><u>(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p> <p><u>(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p> <p><u>(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p>	<p><u>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u></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u>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三、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p> <p><u>(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p> <p><u>(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p> <p><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u></p> <p><u>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p><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u></p>		<p>予敘明。</p> <p>四、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包括二種類型之學生。</p> <p>五、第三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之個案召開。</p> <p>六、第四項增列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之保密義務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進行保密。</p> <p>七、學生宿舍定期不定期檢查調整為第五項，且檢查同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p> <p>八、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點第三項，爰刪除之。</p>
---	--	--

<p><u>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u></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 <u>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 <u>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u>：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p>	<p><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 <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u>，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p> <p>(二) <u>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三、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序文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係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檢查，應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p> <p>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五項之檢查，款次調整，家長代表係以家長會代表為原則；學校無家長會者或家長會代表不願或不能參與時，得以學校之家長代表參與。</p> <p>六、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p>
--	--	---

<p>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u></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u>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p>	<p>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p> <p>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其在場。</p> <p>七、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第二十九點及本點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八、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u>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u></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u>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u></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鑑於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加第三款第一項外</p>

<p>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u>，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或交由學校</u>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	---	--

<p>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點次變更，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u>學生輔導法</u>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u>學生輔導法</u>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u>學生輔導法</u>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p>	<p>三十四、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p>

<p>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u>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p>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p> <p>三、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與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p>
<p><u>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u></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u>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u></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u>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p> <p><u>（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p> <p><u>（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p>

	<p><u>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u></p> <p><u>(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u></p> <p><u>(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p> <p><u>(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p> <p><u>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p> <p><u>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u></p>	
	<p>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點。</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p>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章名未修正。
<p><u>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u></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p>	<p><u>三十八、禁止體罰</u></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點修正標題及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p>
<p><u>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u>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u>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p><u>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p><u>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p>	<p><u>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u></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為。	行為。	
<p><u>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u></p> <p>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p><u>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u></p> <p>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p> <p><u>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或相關規定處理。</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u>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p>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p><u>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p> <p>學校應依<u>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u>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學校</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u>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p> <p>學校應依<u>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u>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教師</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點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p><u>四十三、申訴之提起</u></p> <p>學生對<u>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u>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u>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u>四十四、申訴之提起</u></p> <p>學生對於<u>教師</u>或<u>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學生依<u>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u>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u>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u></p> <p>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p>	<p>訴案件之處理，爰本點刪除。</p>
	<p>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評議之執行，爰本點刪除。</p>
<p>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監護權人</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u>校園安全檢查設備</u>（如錄影設備）、<u>違法物品保管設備</u>（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u>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u>（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p>	<p>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u>物品</u>（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安全檢查設備、保管設備及影像紀錄儲存設備，並酌修本點文字。</p>

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u>體罰</u>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u>霸凌</u>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不當管教</u>	<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u>
<u>其他違法處罰</u>	<u>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u>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學校全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民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民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

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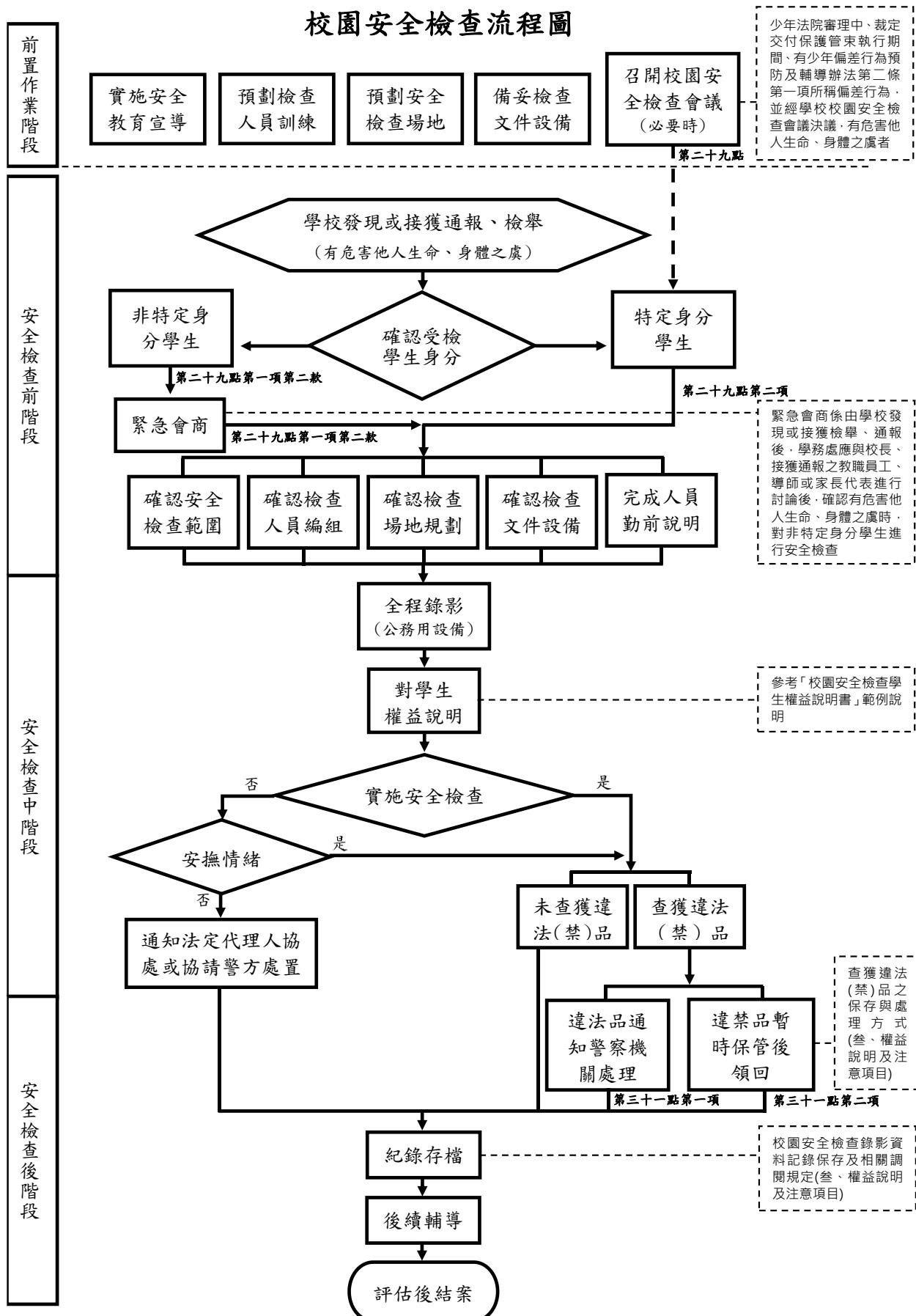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要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附錄4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 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 (二) 實施地點：
- (三) 受檢學生：
-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程內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查結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附錄5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學生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檢查(陪同)人員

獲報師長

申訴者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序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強化學校及家庭與社政單位鏈結」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等原則，進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全文修訂，並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避免危險事件發生，於注意事項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點說明對於校園安全檢查限制、進行方式及違法（禁）物品之處理；據此，本部以學校教育專業及教學實際執行面角度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俾利學校據以訂定相關規定，以強化校園安全預防機制，確保師生安全。

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時，應注意「明定校園安全檢查之作業流程」、「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及「後續輔導配套措施」等，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爰學校進行學生身體、私人物品及專屬私人管領空間或學生宿舍之校園安全檢查前，應先訂定相關規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本操作手冊訂定的方向與架構係將重點置於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區分為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等4大項；主要聚焦操作流程，分為前置作業、檢查前、檢查中及檢查後，並製作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及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例，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降低對於各種突發狀況處理之疑慮，促進校園安全事件之妥適處遇。

目錄

壹、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	1
一、依據	1
二、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相關規定之重點及原則	3
三、重要名詞定義	4
貳、校園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	7
一、前置作業階段	8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8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9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10
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	12
一、安全教育宣導	12
二、學校實施安全檢查注意項目	12
三、安全檢查後續輔導作為	18
肆、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20
一、安全檢查設備	20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20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21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	21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21
附件：(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	22

壹、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

一、依據：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本手冊訂定相關規定，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本注意事項有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有第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點，其點次內容如下：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記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相關規定之重點及原則：

- (一)需明定校園安全檢查之作業流程：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包含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召開及特定身分學生之確認或移除、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進行程序、執行及陪同人員、實施檢查之場所、檢查範圍、違法（禁）物品之處理、錄影資料及紀錄保存方式及其他事項等相關作業流程。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載明進行檢查時須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學校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爰學校進行學生身體、私人物品、專屬私人管領空間或學生宿舍之校園安全檢查前，應先訂定相關規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學校應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之重點及原則與流程，並參考本手冊附件「(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訂定校園安全檢查相關規定。

三、重要名詞定義：

(一)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學校如遇有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於任務編組之性質；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二)緊急會商：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人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確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應對該生進行檢查。參與學校緊急會商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三)特定身分學生：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四)必要檢查：

1. 實施對象與時機：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2. 必要檢查進行方式：(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點)
 - (1)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2)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必要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 (3)學校進行必要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三十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五)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

(六)違法物品：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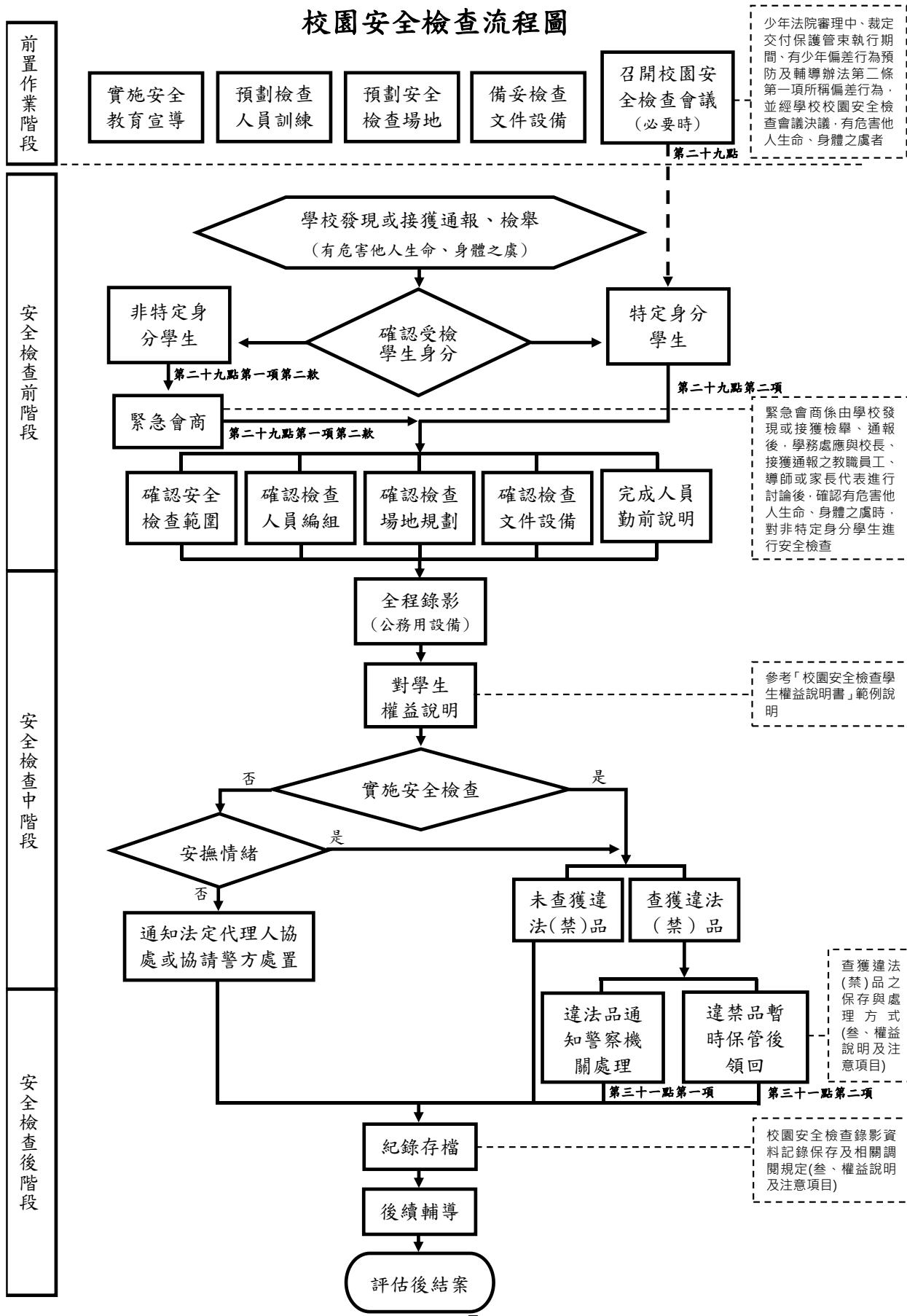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七)違禁物品：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

1. 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一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貳、校園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

各階段流程圖如下：



校園安全檢查各階段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學校應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請參閱本手冊 P.12)、預劃檢查人員訓練(請參閱本手冊 P.12)、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請參閱本手冊 P.12)、預劃安全檢查場地(請參閱本手冊 P.12)。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及本手冊 P.4)
- 必要時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運用)：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變更，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變更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及本手冊 P.8、9、13、14、15)

- (一)學校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民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認為有危害他人民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實施檢查；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應於召開緊急會商後實施。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確認檢查場地規劃：(請參閱本手冊 P. 13)

1. 學校應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4. 如檢查範圍於上課場所內（如置物櫃、抽屜等），可彈性調整該班學生上課地點或利用該班前往專科教室上課或體育課時間實施。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及本手冊 P. 9、10、15、16)

(一)全程錄影：

1.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2. 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3. 檢查過程如需安撫學生情緒或如錄影期間發生與檢查無關之狀況，應暫停錄影，視狀況解除後接續錄影。

(二)宣讀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運用)：(請參閱本手冊 P. 15、16)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要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執行校園安全檢查前，以安排同性別檢查人員為宜，俾利檢查順利施行，檢查時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第三十點。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情緒緩和，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請參閱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三十一及四十五點及本手冊 P. 10、16)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由學校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請參考本手冊第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與相關規定。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經校長確認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請參閱本手冊 P. 14、15)

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

為確保學校校園安全，學校應於開學前後(如友善校園週時機)，對學校師生進行校園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提醒師生對於整體校園安全應有之態度及需配合事項，建立師生危安預防概念及對校園安全檢查的正確認知，同時利用會議等時機加強老師緊急狀況應變能力，規劃校園安全檢查任務編組及執行檢查前之行前說明，並對必要受檢學生施以安全教育與權益說明，以利必要檢查能順利執行。學校得視實際情況規劃宣導時機，彈性運用相關內容適時宣導學校師生知悉，以符合學校現行實施機制。

一、安全教育宣導：

(一)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

於學期開始前後，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同學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二)對預劃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宣導及訓練：於學期初召集學校檢查(陪同)人員(學務處、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內容含：實施依據與程序、執行作法與技巧、人員編組與任務、違法(禁)物品處理、突發狀況應對、學生後續關心輔導及任務之代理順序等，確保學校編組及任務執行明確可行。

二、學校實施安全檢查注意項目：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預劃檢查場地：就學校現有空間規劃適合場地，考量執行檢查人員人數、動線、場地物品擺設、受檢學生出入隱蔽性等，做好適切規劃。
2. 備妥相關文件及錄影設備：檢視文件資料依學校現況修正情形、現有錄影設備數量及可用性、執行人員運用操作指導等。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1.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檢查前，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緊急會商方式不拘形式，記錄備查(以電子通訊或當面會商均可)。
2. 確認檢查編組人員：安全檢查編組人員視個案狀況納入與學生關係較密切人員(如導師、輔導老師等)，以增加受檢學生信任感；如受檢學生為身份特殊學生，建議納入特殊教育專責人員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3. 確認場地規劃：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許可，應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4. 確認文件設備：測試影像紀錄設備功能是否正常、是否具備充足電源及儲存空間。
5.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為確保檢查人員對每次檢查明確了解分工及任務，於執行檢查前應再通知該次編組人員進行說明：實施時間、實施場地、執行方式、檢查範圍、預想突發狀況應對等，共商對策，以利檢查遂行。
6. 檢查人員、陪同人員及臨時緊急協處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為確保受檢學生權益，檢查前，應由學務處或業管單位再次提醒上述人員務必配合遵守保密規定，並完成保密切結書。
7. 為維護受檢學生隱私、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避免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充分理由及證據顯示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應避免接觸學生身體。
8. 備妥「**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逐項確認各階段步驟，俾利檢核該次實施流程與結果是否完備，經編組執行人員簽名並陳核校長後備查。「**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學校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並納入相關規定附件)舉例如下：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 (星期 O) 上(下)午 OO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檢查人員：

2.陪同人員：

3.錄影人員：

4.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 查 前 階 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 (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 查 中 階 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 查 後 階 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放地點：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1. 檢查過程需以公務用錄影設備全程影像記錄，注意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2. 對受檢學生實施安全教育與權益說明：
 - (1)對學生(含學生宿舍)實施安全檢查前，學校須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雖無須學生簽名，惟需確認已知悉相關權益內容，俾利檢查順利施行。
 - (2)權益說明內容應包含：實施依據、進行程序及方式、檢查範圍、違法(禁)物品處理及救濟管道等。
 - (3)權益說明書因各次內容未必相同，故宣讀後應併同該次檢查結果等相關資料置放收存，保存年限同錄影資料保存時間。
3. 檢查人員應注意檢查態度與執行技巧，原則上以目視檢查，請受檢學

生自行翻動；過程中謹慎用詞表達與動作，避免掀、翻、丟、甩等動作，如須翻動檢查，盡量以口頭要求。

4. 受檢查之物品或空間(如置物櫃)，請當事人自行取出或開啟，避免直接觸碰；若學生不願意主動取出或開啟，則與其溝通經同意後由檢查人員處理；若有查獲違法(禁)物品，應該明確向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當事人見證下完成封存。
5. 檢查過程中如學生情緒激動或態度不佳，檢查人員務必要保持自身情緒穩定，避免受到影響。
6. 如學生拒絕受檢發生衝突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 將學生先行帶離現場，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後，帶回檢查處所繼續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如情況急迫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1. 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立即封存，並得請受檢學生簽名，物品處理方式如下：
 - (1)違法物品如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應交由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2)違禁物品如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等，如為足以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應交由指定處室(學校自訂)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安全之虞時，得返還學生或視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願領回或未於學校通知時間內領回，學校得於保管一段時間後(可視學校特性自行規範)沒入、銷毀或交至相關權責單位或處室處理(本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
2. 暫時保管違禁物品時，學校應負管理之責，設置學生物品保管櫃(盒)，並於各物品註記編號、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等，統一由指定處室集中保管；並建立收繳物品登記及領取紀錄簿以管制物品存管狀況。

3.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影像紀錄，請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留存，勿任意外洩或提供他人閱覽。
4. 檢查紀錄留存，應注意且避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管理要點及個人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5. 影像紀錄應予編號，轉存放於學校指定之設備中，經業管人員協助檢查已確實轉存完整無誤後，將儲存媒體取出保管，做好存管及備份，勿任意外洩或提供他人閱覽。
6. 有關編號原則，為利使用、存檔及未來調閱需求，建議以攝影當日日期為編號號碼，俾利資料保密(如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有 1 員受檢，攝錄後案號編碼為 1130125-01；以此類推)。
7. 安全檢查影像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管人員如有異動，應將前述內容列入移交，以確保紀錄及資料之完整性。

(五)安全檢查調閱規定：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三十點

1. 有權調閱或保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之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
2. 一般調閱經參與檢查之權責主管及學校首長核定，並紀錄備查。調閱人員應限定受檢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該次執行檢查(陪同)人員、接獲通報(檢舉)師長，且應限定於校內調閱，亦不得將相關影片、紀錄及書面資料等攜出。調閱時應由執行檢查人員之其中 1 員陪同調閱(如相關執行人員離職或異動，由業管單位協助)，避免影片被複製、側錄、側拍或資料外洩。
3.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調閱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時，學校應請該單位函文辦理，經校長核定後提供，避免透過電話聯繫、口頭告知、信件傳遞等方式，以確認調閱單位無誤，惟提供時需以密件公文傳遞。
4. 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與相關紀錄之保管、調閱、移轉或銷毀（刪除），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記錄備查。

6. 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運用)：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 員 簽 章 (需為檢查當日 執 行 人 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備註：依規範約定於校內調閱，不得將相關影片、紀錄及書面資料等複製或攜出。

三、安全檢查後續輔導作為：

(一) 檢查後，無論是否查獲違法(禁)物品，均應對受檢學生完成相關安全教育及輔導作為，如未發現違法(禁)物品，則肯定學生對學校規範確實遵

守；如有發現違法(禁)物品，除依前述檢查後之物品處理方式向學生再次說明外，亦再次提醒須遵守規範，不得攜帶入校，並主動聯繫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學生受檢後，學校相關執行人員應持續觀察該生學習情形、心理情緒壓力、同儕相處等狀況，避免因此而有影響就學意願，另應安排執行人員中適合師長予以關懷輔導，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資，讓學生能順利穩定就學。

(三)安全檢查後仍應對學生進行相關輔導作為，舉例如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未檢查出違法(禁)物品

同學你好：

這次檢查係基於校園安全需求的考量，若造成不便，請你包涵；感謝你為了校園安全，耐心配合本次檢查。本次檢查，並未發現有違法(禁)物品，代表您有遵守校規，未來請保持。

如果你有發現周遭同學有攜帶會影響安全的物品，也請協助規勸或告知師長，一起共同維護我們的校園。謝謝！

有檢查出違法(禁)物品

同學你好：

感謝你為了校園安全，耐心配合本次檢查，檢查發現你有帶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000)，基於安全考量，我們會將物品交至學務處(或學校指定處室)先行處理保管(如為違法物品將交由警察機關處理)，也會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這次檢查出你有攜帶違法(禁)物品，希望你可以跟我們談談你會攜帶原因，讓學校來協助你；或是你有遇到困難，可以跟我們說，我們願意聽聽你的想法；或想找哪位師長談談，我們來安排。

為維護學校安全，希望你能遵守學校規範，不要再攜帶違法(禁)物品到校，讓學校是一處安全的學習環境。

再次感謝你的配合，謝謝！

肆、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依據本注意事項第二十九、三十及四十五點
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以全程錄影記錄備查，經學校提供之公務用器材。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放置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物品，封面應註明編號（與登記簿對應），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放置安全檢查發現之違禁物品，應註明編號（與登記簿對應），可上鎖以避免遭竊，視情節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三)通知書：

1.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2. 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違禁物品，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3.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範例請參照「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由學校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

- (一)學校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學校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學校及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學校應依本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學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學校全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民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民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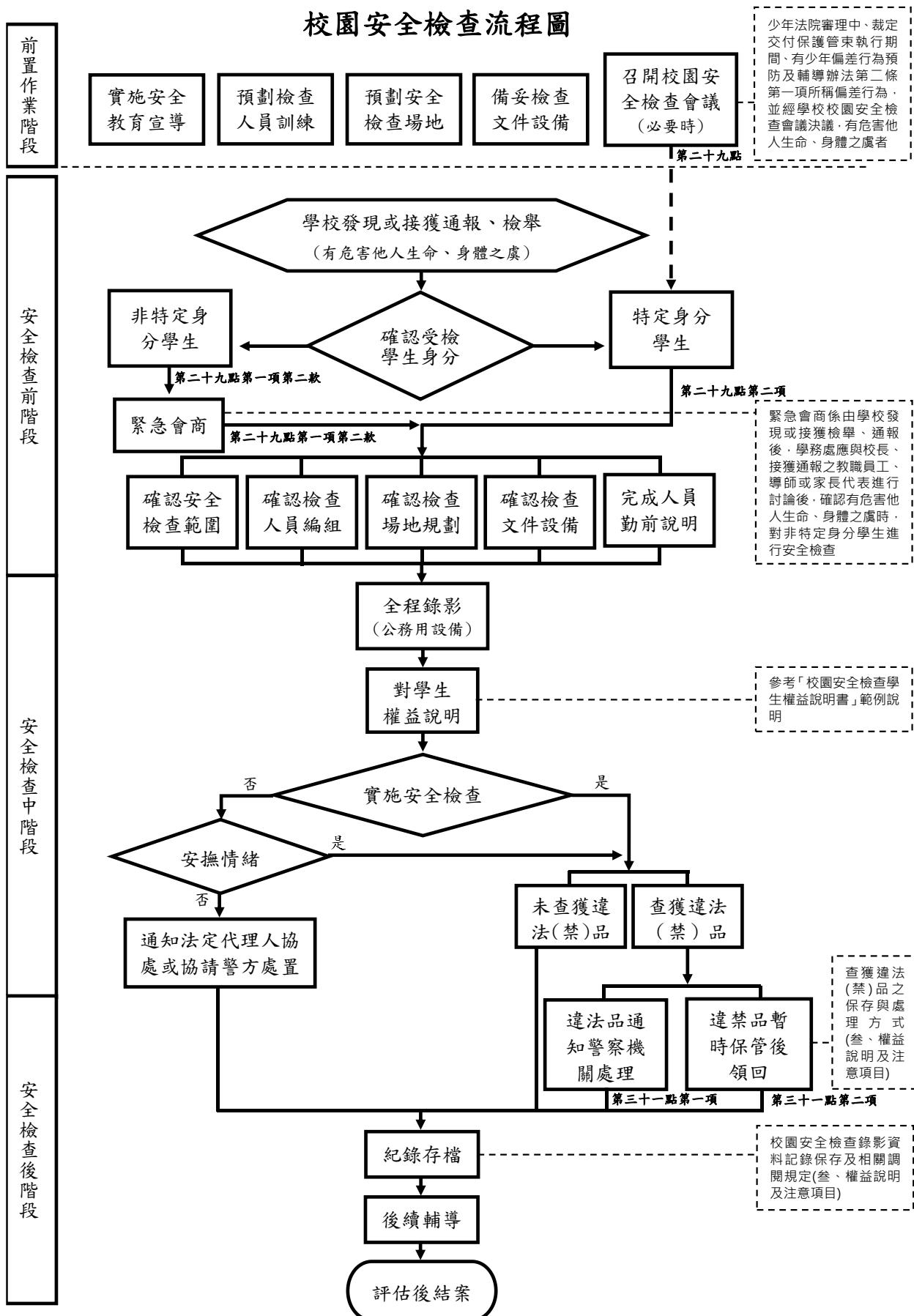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要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 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二) 實施地點：

(三) 受檢學生：

(四) 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 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 (備註欄說明)。			

檢 查 後 階 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 續 輔 導 階 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學校全銜)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報師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 章：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



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部長 潘文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 02-27522869

電子信箱：edu_see. 1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 (31559034_1133058496_1_ATTACH1. pdf、
31559034_1133058496_1_ATTACH2. 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下稱本準則），業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辦理。
- 二、請國小學層依據本準則第14條修（訂）定學校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國中學層依據本準則第23條修（訂）定學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新規定修（訂）期間請依本準則辦理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
- 三、提醒學校，若擬訂定有關學生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之懲處相關規定時，應符合本準則第11條規定。
- 四、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西園國小 1130507



UHAA1136003172

五、若對本準則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前署林先生，電話；(04) 3706 137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 2024/05/07 文
12:20:49
交換章

裝

訂

29

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一) 學生事務處。

(二) 前項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 教導一級單位。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

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 八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 九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十七條 奬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第十八條 奬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第二十條 奬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條 嘉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牴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公開場合表揚。
-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二十五條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二十八條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第三十條 嘉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三十一條 嘉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四條 嘉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第三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嘉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四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準則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要點、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PDF及ODT檔）各1份

（32341504_1133072530_1_ATTACH1.pdf、32341504_1133072530_1_ATTACH2.odt、32341504_1133072530_1_ATTACH3.pdf、32341504_1133072530_1_ATTACH4.odt、32341504_1133072530_1_ATTACH5.pdf、32341504_1133072530_1_ATTACH6.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A號函辦理。
- 二、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



公告周知。」及第21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上開法規研擬旨揭參考範例供學校參考，請貴校應於本（112）學年度結束前完備相關程序（亦即113年7月31日（三）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並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屆時本局將另函各校瞭解執行情形，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電 2024/06/24 文
交 11:16:01 檢 章

裝

訂

線

94